

文淵閣

影印

四庫全書

影印

文淵閣四庫全書

第三二三冊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清) 紀昀等編纂. — 影印
本. —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200-09184-7

I. ①影… II. ①紀… III. ①四庫全書 IV.
①Z121.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2) 第 059042 號

策 劃: 方應權

責任編輯: 楊良志 蔡紫昀

責任印製: 宋 超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清) 紀昀等編纂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北京北三環中路六號

郵政編碼: 100120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總發行

北京鴻博儒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十六開 七八七毫米×一〇九二毫米

印張: 七五〇〇〇印張

二〇一二年四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價: 陸拾萬圓整

ISBN 978-7-200-09184-7



9 787200 091847 >

本冊目次

綱目續麟

綱目續麟凡例

綱目續麟附錄

綱目續麟彙覽

綱目分註拾遺

綱目訂誤

明 張自勳撰……………一

清 芮長恤撰……………五二三

清 陳景雲撰……………六四七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綱目續麟凡例 附錄

詳校官檢討臣劉錫五

刑部郎中臣許兆椿覆勘

總校官中書臣朱 鈐

校對官學正臣周 鉉

謄錄監生臣曹夢齡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二

綱目續麟

編年類

提要

臣等謹按綱目續麟二十卷校正凡例一卷

附錄一卷彙覽三卷明張自勲撰自勲字

卓菴南昌人是編成於崇禎癸未首為校正

凡例一卷列朱子凡例與劉友益書法凡例

而各著所疑次為附錄一卷備列朱子論綱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麟
提要

目手書十二篇及李方子綱目後序王柏書

綱目大全後徐昭文綱目考證序證綱目一

書非惟分註非朱子手定即正綱亦多出趙

師淵手併證劉友益誤以晚年未定之本為

中年已定之本遂不求端訛末強辨誣真其

續麟二十卷則按原書次第摘列綱目及考

異書法發明考證之文而一一辨正其是非

彙覽三卷則列增刪正綱者三千六百四十

餘字增刪分註者四百四十餘字蓋彙覽為改正之本而續麟則發明改正之所以然分註之文彙覽僅改其年號君名諡號之類而其他所當改者以其文太繁則散見於續麟中蓋二書詳畧互見相輔為用者也其宗方孝孺之論不以統予秦晉隋未免儒生膠固之見然其他叅互比較每能推其致誤之所以然如唐以前太子即位皆書名至唐獨不書名劉友益曲為之說自勲則以為太子即位前史皆書名至唐書本紀獨不書名綱目不過誤從史文不必強為穿鑿又如漢景帝中元年十二月晦日食綱目漏書三年九月晦日食既綱目漏書既字自勲以為皆漢書本紀先漏綱目但據本紀而未見五行志故有此失別無他義皆足破陋儒附會之說他若唐太宗貞觀元年書徵隋秘書監劉子翼

不至劉友益書法稱書不至何美子翼也尹起莘發明亦以特書隋官為美之自勲則據唐書劉禕之傳載子翼後復召拜吳王府功曹叅軍終著作郎宏文館直學士謂綱目失考誤以為陶潛一例如是之類其說皆鑿鑿有徵非故與朱子為難者比至於凡例稱曹丕劉裕書姓而綱目書宋王裕乃無劉字又凡例稱宦者封爵皆加宦者字如鄭衆之屬而綱目書鄭衆封鄉侯乃無宦者字用證綱目傳寫刊刻不免訛脫不必以鈔胥刻工之失執為朱子之筆削為尤洞悉事理之言視徒博尊朱子之名而牽合迂謬反晦朱子之本旨者相去遠矣乾隆四十四年六月恭校上

總纂官 臣 紀昀 臣 陸錫熊 臣 孫士毅

總校官 臣 陸費墀

綱目續麟原序

士必通經而後可以學史史者經之翼也經不明則權衡輕重莫適主焉余服膺六經四子有年而取義尤在易與春秋易春秋蓋名殊而實同者也孔子本易以作春秋而予本春秋以治綱目雖大儒筆削不能無議諸家推揚過情褒稱失實予不復置喙獨怪黹陽自謂綱目欲謹嚴而無脫畧目欲詳備而不繁冗予觀其書綱畧而不嚴目冗而未備何自相矛盾與或曰屬筆於門人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麟原序

趙氏故欠詳謹或曰欲加更定而力未暇或又曰僅能成編每以未及修補為恨然則綱目固未定之書而說者斷然謂朱子蚤歲所作非晚年絕筆不亦誣乎乃若書法發明據提要而背凡例考異考證泥凡例而戾書法豈惟非春秋之旨即綱目義例益抵牾不可信予竊不自安輒為訂定凡二十卷名曰綱目續麟雖未必盡當要無失乎春秋之義而已敢云知罪俟後世哉宜春張自勲謹書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麟凡例

宜春張自勲撰

校正綱目凡例

春秋書二百四十二年之事未嘗立例

丹陽洪氏曰春秋本無例

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為例史氏有例自綱目始今觀總列十九門

統系歲年名號即位改元尊立崩葬篡賊廢徙祭分祀行幸恩澤朝會封拜征伐廢黜罷免人事災祥

註六十四如統系例分正統列國篡賊建國之類詳見各條凡例非不明且悉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麟凡例

也然隨事異文有非例所可拘者如王莽得政遷官

凡例既與董卓曹操並稱篡賊例註云王莽董卓曹操自其得政遷官建國皆

依范史直以自為自立書之及莽為太傅加號升位九錫綱目復

以上命為辭漢平帝元始元年莽為太傅不書自三年加安漢公莽宰衡四年升宰衡位在

諸侯王上五年加安漢公莽九錫書法云曰升曰加命猶自上出也豈背例哉良以莽

之篡漢由太后啓之也并惡易見后罪難知故書法如此考異不察

徒執例以繩綱目書法雖以綱目為據又與凡例矛盾

盾集中頗為論定猶恐後世輟泥凡例而不可解輒

舉一二未當者自予盾者並附已見考異者不錄與夫劉氏之傳會

汪氏之妄駁並著篇端以明例不可執要以義為主

義明而例自具雖不言例可也

朱子凡例

統系例曰凡正統謂周秦漢晉隋唐

愚按秦晉隋不可謂正統凡例與周漢唐並稱非是

詳見秦晉隋始年大書

秦始皇二十六年晉太康元年隋開皇九年

又曰篡賊謂篡位干統不及傳世者註云如漢之呂后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編

二

王莽唐之武后之類又名號例曰篡賊曰某註云新莽

之類

凡例既以武后與王莽並稱莽稱名

如云新莽始建國某年及莽廢

孺子之類

而武后猶稱氏

時武后自名嬰綱目不書周嬰仍稱武氏非是

亦自予

盾

又曰凡諸國號從其本稱或屢更易即從史家所稱而

於建國之始即註云是為某國註云如晉太元十年乞

伏國仁稱單于即註云是為西秦

按姚萇自稱秦王晉孝武帝太元九年是為後秦孝靜立於洛

陽梁中大通六年甲寅是為東魏並不見分註何也周太祖廣順五年劉

崇稱帝是為北漢亦不註

歲年例曰凡正統大書橫行之下朱書君名註云如云

午又曰惟篇首前無所承故立此例後有即位在今年

內者用之

按綱目始威烈二十三年正前無所承者午字宜大

書而反細註何歟他如漢昭烈唐肅宗並即位在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編

三

年內者

昭烈即位在章武元年四月肅宗即位在天寶十五載七月

而大書分註

並不列名俱非

又曰凡天子繼世則但於行下朱書諡號註云如安王

二世皇帝之類不名者名已見其後有被廢無諡者但

曰帝某而不用後人所貶之爵以其非有天下之號也

被廢無諡如晉帝奕之類固當然漢後主亦無諡者

蜀諡曰思公不稱帝

不書帝禪何也○愚按凡被廢者即有諡

亦不可書如漢孝獻乃魏明帝所諡

昭烈諡帝孝愍綱目不書

懷愍乃漢劉聰所諡今大書於冊是亂賊得諡君父

僭竊得諡正統可乎唯一準帝奕例書名示不與其

諡也史綱于漢獻但書帝協不書孝獻皇帝得之

即位例曰凡正統周王繼世曰子某立秦更號曰王初

并天下更號曰皇帝繼世曰某襲位註云胡亥從本文

胡亥襲位趙高立之也不當從本文不可以胡亥為

例

又曰漢以後創業中興曰王即皇帝位繼世曰太子某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編

四

即位

太子即位宜書名朱子立例非不正惟唐世即位者

但書太子不書名自是因唐史之舊唐書本紀但書皇太子即皇帝

位不書名遂爾闕漏書法以為例不書名非是朱子凡例

耳

又曰凡無統自漢晉以後用僭國例但稱帝者不書姓

註云如晉王炎齊王道成之類

炎與道成亦當書姓以明更姓之義不必殊之於不

裕也凡例曹丕劉裕書姓然刊本宋王裕亦漏劉字說見考異凡例

改元例曰凡中歲改元無事義者以後為正其在廢興

之際開義理得失者以前為正而註所改於下註云如

漢建安二十五年十月魏始稱帝改元黃初而通鑑從

是年之首即為魏黃初又章武三年五月後主即位改

元建興而通鑑于目錄舉要自是年之首即稱建興凡

若此類非惟失其事實而於君臣父子之教所害尤大

故今正之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編

五

按建安二十五年今已正之分註魏黃初元年至章武三年

仍稱建興與目錄舉要何異他如晉武帝太康十一

年四月武帝始崩而綱目于歲首即大書惠帝永熙

元年皆非又如漢延熙十七年九月司馬師廢魏主芳十月立髦分註即於是年之首書魏主

髦正元元年不錄芳嘉平六年景耀元年九月孫琳廢吳王亮十月立景帝休分註即於歲首書永安元

年不錄吳太平三年俱與例不合○按綱目于齊昭業魏閔帝皆以前為正獨建興永熙等不錄先君之

號非自矛盾失於更定耳故當正之

尊立例曰凡正統尊立皆書尊曰尊某為某註云後凡

尊皇太后為太皇太后尊皇后為皇太后皆用此例

按漢文帝尊母薄氏為皇太后不書景帝立妃薄氏

為皇后不書漏者尤眾不及備錄

崩葬例曰凡正統皇后自殺曰自殺有罪即加有罪字

註云上文已書反逆者不必加有罪字如衛后戾太子

是

衛后非反者今以之入有罪例非是詳武帝征和二年

又曰無罪而以幽死者曰幽殺之

欽定四庫全書

細目續解

六

既以幽死則幽即所以殺之也不必更加幽字

又曰秦漢以後王侯死皆曰卒註曰薨乃臣子之辭不

當施之國史也

王侯書卒不書薨立義甚正然公主妃妾亦有書薨

者唐武德九年書平陽公主薨玄宗開元二十五年書武惠妃薨不尤甚於王侯乎

又況王侯如襄王重茂玄宗開元二年書襄王重茂薨於房州寧王憲

二十九九年書太尉寧王憲薨並書薨何也考異但舉劉從諫昭義節度

使見武宗會昌三年劉瞻同平章事見傳書薨之誤而不及諸

王公主妃妾亦未詳考

又曰凡無統之君稱帝者曰某王某殂稱王公者曰某

王公某薨隋義寧二年猶無統也而秦楚之王率書卒何歟其后夫人如僭國

例僭國例書卒

后夫人亦當書殂書薨如君王例○愚按無統之后

夫人猶正統之皇后也觀春秋公與夫人並稱薨無異文可證正統皇

后書崩無異辭凡例正統曰崩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皆曰某后某氏崩獨於

無統之后夫人有異例乎按陵廟例后與君同獨殂卒殊科非是據晉

欽定四庫全書

細目續解

七

武帝泰始四年太后王氏十年晉后楊氏亦書殂後魏文帝太

和十四年太后馮氏並書殂則此條凡例宜改正况

僭國如劉宋路太后亦書殂明帝泰始二年例安在乎

又曰凡正統之后特葬者曰葬某諡皇后於某合葬不

地註云如漢光武昭烈之類

按昭烈葬惠陵不見綱目况后乎此皆闕漏之顯然

者後儒必謂綱目無闕漏特未詳考耳○據正統后

葬書諡獨諸帝但書葬某陵不書諡何也愚於驪山

長陵皆加始皇高帝諸諡於上蓋亦推本朱子之例
非妄增也

又曰凡蠻地君長曰死

此亦當從征伐例分有主無主

凡例中國有主則外國曰入寇無主則但

云入邊或

中國有主曰死無主曰卒

如宋文帝元嘉元年吐谷渾書

卒得之考異以為誤非也然隋開皇十一年考

春秋

於吳楚始舉號繼書人書爵亦以中國衰則吳楚進

今概以死稱於蠻戎無辭然中國無主何以別焉如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編

八

南北朝前後五代諸君顧可以漢唐全盛時待之哉

中國有主割據書死王公書卒中國無主割據書卒王公書薨宜著為例

又曰凡正統追尊皆書

按唐代宗追尊母為皇太后僖宗追尊母為皇太后

皆不書宣宗追尊母肅氏為皇太后亦不書

篡賊例曰凡以毒弑者加進毒字而不地註云不可得

而地故加進毒以著其實如莽冀之類霍顯又加使醫

字

此條凡例與幽殺同誤不必從○按許世子不嘗藥

春秋直書弑其君

見魯昭公十九年左傳許悼公瘧飲太子止之藥而卒

並未

嘗加進毒字

張氏曰孟子云殺人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進藥而藥殺可不謂之

哉蓋既已弑矣何毒之可言哉必欲一一明著其實

則抽戈刺髮者不又當書刺弑乎

漢後主禪景耀三年魏司馬昭弑其

主髮於南闕下分註成濟抽戈刺髮殞於車下○語云惡莫慚于意鏖邪為下進毒抽戈雖殊其弑居之意一也固當畧據王莽霍顯皆不書進毒使醫或自

覺其非而更定之考異猶欲於韋后弑中宗補進毒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編

九

二字何其謬也

又曰疑者曰中毒崩註云如晉惠帝之類史言或曰司

馬越之鳩而通鑑不著其語今但如此書以傳疑而著

史家本語於其下

既云中毒則鳩明矣何疑之有必欲傳疑或但書暴

崩可也然漢成帝之崩分註亦言民間謹謹咸歸罪

趙昭儀綱目但書帝崩而不言中毒何歟

按梁冀弑質帝亦於

煮餅置毒便左右進之綱目特書弑帝史稱惠帝食餅中毒而崩愚意但問其所食之麪何自而至則弑

否明矣宮闈之事深隱難知當時既云司馬越之鴆
豈無所據徒以疑例書之使越逃越君之罪也乎

祭祀例曰凡雜祠祭因事乃書或有得失可法戒則特
書之註云得如始皇祠舜禹高祖祠孔子之類

始皇祠舜禹不可與高祖祠孔子同日語詳始皇三十七年

又曰凡置酒宴饗因事乃書

秦王政十年齊趙入秦置酒可不書凡例見朝會條分註

恩澤例曰凡恩澤皆書正統曰赦○非正統者曰赦其
境內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編

非正統而赦者既冠以國名統系例曰諸國事各則冠以國號不連書

所赦之為境內明矣不必更書境內如凡例所云則

正統不當書赦天下乎既書境內以著其狹不書天

下亦何以見其所赦之廣乎按宋武帝永初二年書

大赦後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元年書大赦皆無境內字

非正統者書赦而去大字宋魏書大與正統無別亦非則此條凡例當是未經

更定耳不必從

朝會例曰凡割地從小入大曰某獻某地於某從大入

小曰某與某某

周赧王入秦可謂從大入小而綱目書獻赧王五十九年書秦

入赧王入秦盡獻其地歸而卒何與

封拜例曰凡正統封王皆書曰立某為某王註云自武

帝元朔以後封王無事義者皆不書

按漢炎興元年漢亡北地王諶死之非無事義者綱

目不書立子諶為某王非是

又曰封侯有故乃書曰封某為某侯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編

漢呂后封宦者張澤為建陵侯景帝封匈奴降者徐

盧等為列侯匈奴宦者封侯自呂景始非無故者綱

目不書非是

又曰褒先代聖王之後而封者悉書之註云武帝封姬

嘉成帝封孔吉

按元帝封孔霸為關內侯初元元年光武封姬常為周承

休公建武二年皆不書按建武五年封孔安為殷紹嘉公十四年封孔志為褒成侯晉太元

十一年封孔靖之為奉聖侯宋元嘉十九年封孔鮮為奉聖侯北齊天保元年封孔渠為恭聖侯隋文帝

封孔長孫為鄒國公唐貞觀十年
封孔德倫為襄聖侯皆不見綱目

又曰凡宦者封爵皆加宦者字註云如鄭眾之屬以著刑
臣有功之始

按鄭眾為鄒鄉侯和帝永元十四年不書宦者况其他乎謂

綱目無一字脫誤者非也李輔國進爵博陸王不書宦者

又曰凡親戚貴重者書其屬註云如元舅王鳳之類以
著外家與政之禍

按梁冀弑君楊堅篡國皆與政之禍而不書屬何歟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編
凡例

十三

又曰凡正統命官曰以某人為某宰相皆書餘官非有
故不書註云有功有事若其人之賢否用舍繫時之治
亂安危者乃特書之

按賢如諸葛亮繫蜀漢安危非無事功者餘官猶當

特書初除丞相不特書章武元年謬甚

又曰凡宦者除拜當書者皆加宦者字註云如石顯之

類以著刑臣與政之端

按趙高為中丞相高力士為監門將軍知內侍省事

楊思勗為大將軍魚朝恩為天下觀軍容宣慰處置
使總禁兵皆不加宦者字

又曰凡錄功臣子孫皆書註云如宣帝求高祖功臣子

孫失侯者賜金復其家封蕭何子孫之類

按景帝封蕭何孫係蕭係漢書功臣表及蕭何傳皆作嘉或疑其有二名未知孰是

為武陵侯景帝元年武帝封高祖功臣五人後為列侯元

三不書唐代宗錄魏徵王珪李靖李勣房玄齡杜如晦等後大厯五年

昭宗訪武德功臣子孫大順二年皆不書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編
凡例

十三

征伐例曰凡正統用兵於臣子之僭叛者曰征曰討于

外國若非其臣子者曰伐曰攻曰擊

征討攻伐不必泥當以有罪無罪為主彼有罪而我

伐之雖外國得稱討彼無罪而我攻之即臣子宜書

擊春秋于齊桓公書伐楚于晉定公則書侵可見無定例惟義是視而已晉穆帝永和八年謝尚激叛

而書攻可証張遇不書討今不問其有罪無罪概謂臣子不書攻

擊外國不書征討則是獵狁宜猾夏而湯武無天討

可乎考異但舉征討攻擊之互誤者為辭而不知凡

例之分別征討攻擊非定論也

又曰凡人討逆賊而敗者亦曰不克死曰死之註云劉

崇翟義之類

馬適求謀誅莽不克新莽地皇元年宜入此例書法以死下

闕之字史綱有之字遂謂與慷慨就義者異非是

又曰凡非正統而相攻先發者不曰寇陷後應者不曰

征討

按漢唐正統也而隗囂下隴不書陷光武建武六年吐番陷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麟

長安而書入代宗廣德元年宋魏非正統也而柔然侵魏書

寇宋攻楊難當書討皆誤

罷免例曰凡謝病請老致仕宰相賢臣則書註云張良

王吉二疏韋賢之類

許敬宗宋齊丘不可謂賢亦書致仕宦官楊復恭仇

士良尤非敬宗齊丘比亦書致仕尤誤按范延光亦書致仕並見

此條凡例
非定論

誅殺例曰凡誅殺叛逆或大罪曰某官伏誅或曰誅某

官某或曰討某官某誅之

按誅殺例宜分三等罪大當誅者曰某伏誅高肇宜入此例

魏文帝太和二十一年楊泰陸厥伏誅不書官得之當誅而失刑者曰某死劉騰

田承嗣宜入此例罪微而無可稱者曰某卒而已胡廣崔光等宜入此

例討而誅者曰討某誅之宇文護等宜入此例不討而誅者曰

誅某綱目凡有罪者皆書官是用入者不能無過非

所以治臣子也

人事例曰凡諸臣之卒惟宰相悉書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麟

漢文帝十一年丞相周勃卒不書晉武帝太康五年

杜預卒不書凡例賢臣持書依賢相例

又曰賢者曰某官某爵姓名卒而註其諡

宇文士及李勣等不當註諡而註諡魏徵李靖高士

廉宜註諡而不註皆非

又曰凡篡賊之臣書死註云如范增王舜揚雄之類

按項梁非篡賊之臣而書死以賊目梁是予秦也與大書奪秦予漢之義予

看賈充桓溫輩與舜雄無異而書卒非是○愚謂篡

賊之君亦當書死綱目於呂武漢呂后唐武曹魏曹后劉

宋劉裕書崩書卒何其嚴於臣而寬於君也

災祥例曰凡災異悉書

漏者甚衆如兩漢災異僅據本紀不攷天文五行志無怪其漏全史具存不能悉著

劉友益書法凡例

正統例曰凡天下混一為正統以混一為正統金海陵王之言非定論也

愚按混一止可謂大統不可謂正統正不在大如以

大統為正則蜀漢偏安寧得為正統乎如孔子賢於堯舜豈以位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編

卷

類推書法隨例附會不知辯正如此

皇后例曰西漢書立夫人或僂仔某氏為皇后東漢書

立貴人某氏為皇后止書立皇后某氏或書立某人女

為皇后者變例也

按朱子凡例云立后曰立皇后某氏非正嫡曰立某

氏為皇后則止書立皇后某氏者恒稱也書法與書

立某人女並為變例非朱子本意

皇太子例曰漢以下書立于某為皇太子繼世書太子

某即位其不書名者變例也惟唐世例書太子即位其

舊本作不誤書名者變例也

唐世亦當書太子某即位綱目不書名據唐史耳唐史皆稱皇太子即皇帝位

不書名如高祖初立建成為太子及即位乃世民非建

成也不書世民安見其庶奪嫡哉况同一皇太子漢

以名為例而唐以不名為例亦自矛盾

大臣例曰丞相三公拜免悉書之

按朱子封拜例註云自永初元年以後三公因事乃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編

卷

書故周章為司空不書書司空周章自殺所謂因事

而見書法謂三公拜免悉書非也

又曰唐以來丞相罷為他官賢者則書罷為某官否則

書罷而已

按牛僧孺不可謂賢亦書罷為某官非是

又曰兩漢卒具官爵書姓者為美辭不書姓者為恒辭

蜀漢至晉以後無不書姓者不書姓者變例也

既以書姓為美辭則蜀漢至晉以後無不書姓者豈

皆美乎始以不姓為恒辭繼以不姓為變例姓之不書一也而有恒變之別何歟

又曰宋魏至陳無不具官者非賢不錄也

按褚淵王儉沈約范雲之流綱目皆具官或書爵錄之

果可為賢乎

又曰隋唐具官爵者皆美甚者書諡

書諡自綱目之誤朱子凡例註已言之崩葬例註云諡非生者之

稱今加于薨卒之上亦非是今正之書法猶謂甚者書諡何弗察也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編
凡例

六

汪克寬考異凡例

即位例曰復號曰某國復稱王註曰如西秦之類今刊本晉武帝太元十年書乞伏國仁稱單于註云是為西秦十三年書西秦王乞伏國仁卒而不書西秦復稱王疑脫簡也

西秦稱王自乾歸始乾歸國仁弟然晉史謂義熙晉安帝年號

三年僭稱秦王而綱目見於太元十九年分註又不持書至義熙五年始書西秦復稱王愚按始不書稱

王今據分註補書于太元十九年而後書復稱既失緣起考異不詳其始尤以已書者為脫簡俱謬

篡賊例曰凡以毒弑者加進毒字而不地註曰霍顯又加使醫字今刊本但書曰大將軍光妻顯弑皇后許氏而不書使醫進毒恐漏

使醫進毒例不必從駁見朱子凡例考異以為漏非也

封拜例曰凡殊禮皆書註曰王莽加號九錫之屬王莽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編
凡例

九

是自為之以自為書今刊本加安漢公莽號宰衡升宰衡諸侯王上加安漢公莽九錫並不書自愚按篡賊例註曰王莽董卓曹操等自其得政遷官建國皆依范史直以自為自立書之今董卓曹操司馬昭等遷官殊禮皆稱自惟王莽不書自益誤漏耳

按范史無王莽未嘗書自為范史始光武不錄莽事凡例但以

莽篡與操昭等故一施之唐太宗殺建成而代其位視操昭一問耳綱目見不

逮此何歟然王莽不書自罪太后也不得以曹董比曹董

乃真自為者莽非太后何自而進故封為新都侯曰
太后弟子為大司馬曰太皇太后以皆罪始之者也
自莽弑帝以後元始五年歸獄於莽雖不書自為亦不可
掩矣此條凡例不必從

征伐例曰僭名號曰稱註曰周列國稱王今刊本周顯
王三十五年書齊魏稱王四十四年書秦初稱王四十
六年書韓燕稱王註曰時諸侯皆稱王趙武靈王獨不
肯令國人謂已曰君而赧王十七年下註趙惠文王元
年則趙已稱王矣然不書趙稱王疑漏也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編
凡例

三

趙稱王乃臣子之辭不當以惠文為證趙世家但云立子何為王

是為惠文王亦如考異所云則五國相王在武靈王
不言惠文稱王

八年而世家於肅侯之卒即稱子武靈王立史記六國表亦

於顯王四十四年亦將謂武靈已稱王乎況分註言
書趙武靈王元年

不肯亦曰武靈王是知稱王者臣子尊上之辭非當

時已稱王而綱目脫漏也觀赧王九年趙畧中山綱目仍書趙君不書王蓋見

考異
之誤

克寬按書肆所刊綱目如英布誤作黥布狄道誤作秋
道劉裕至彭城戒嚴誤作解嚴之類未可悉舉今取其
關於義例之切要者附攷凡例之後庶初學受讀者可
以無惑云

按英布史記亦作黥布云姓英氏惟前漢書目錄作
英布而本傳仍從史記作黥布或曰布少時有人相
云當刑而王故布改姓黥以厭之春秋時有英蓼阜陶之後後魏高允
謂布刑而王乃臯陶用刑之餘釁姑借以警人主慎刑之意不可為定論此綱目失於更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編
凡例

三

定非刊本誤也黥布之誤僅見漢四年立布為淮南王前此呂臣得布軍項籍立布為九

江王皆作英汪氏概指為誤非也乃若劉裕至彭城本屬解嚴詳義熙十

年考異以為誤何以解學者之惑耶如唐中宗景龍元年太子重俊

起兵誅武三思武崇訓分註明言殺三思崇訓于其第本當作誅考異亦以為誤非是

他如嫪毐毒依海切擊擄作擄擊訂補仍作遣樊噲擄擊非是

作遺樊噲呂氏五年作三年戊午作庚午田戎作田

茂西城作西域西夷作兩夷梁州作涼州左遷作差

遷乃書肆刊誤耳孝哀皇后就國自殺國訛作國並當改正